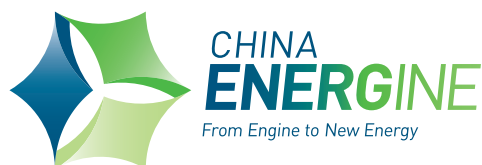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3億股賣方持有之初步配售股份，及(ii) (於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若干選擇權獲行使(如獲行使)時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4,500萬股賣方持有之選擇權配售股份(未計入初步配售股份)。上述選擇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悉數行使。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此數目相等於配售協議中配售股份出售之確實數目）。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940港元折讓約14.9%；(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892港元折讓約10.3%；及(i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898港元折讓約10.9%。

配售股份的總數為3.45億股（包括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已發行股本約9.52%，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

假設3.45億股配售股份（包括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之持股量將由約73.10%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63.58%，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66.75%。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配售事項時（假設3.45億股配售股份全數售出），認購事項所集資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2.76億港元及約2.66億港元。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發展內蒙古風電項目之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賣方：

賣方為Astrotech Group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之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布日，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9,244,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10%。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收購最多3.45億股賣方擁有之配售股份，包括：

- (i) 初步最多3億股初步配售股份，及
- (ii) (於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若干選擇權獲行使(如獲行使)時)最多4,500萬股選擇權配售股份(未計入初步配售股份)。選擇權可由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兩日內行使。上述選擇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悉數行使。

配售股份(包括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配售股份)的累計面值為3,450萬港元。以此限額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及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不論初步配售股份或選擇權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淨價估值約0.77港元。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最近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價格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940港元折讓約14.9%；(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892港元折讓約10.3%；及(i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898港元折讓約10.9%。

承配人：

配售股份(包括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配售股份)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盡董事所知：

- (a) 承配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承配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共同協議之其他時間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以免除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於配售股份完成日隨附於配售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隨附於配售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配之公布、行使或繳付，而其記錄日為配售股份完成日或稍後日期)之方式出售。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早上十時前任何時間提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及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賣方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配售代理單方判斷認為將有國家、國際財政、政治、經濟情況、貨幣兌換率或外匯管制之變更，而其判斷此可能對成功配售或股票於二手市場買賣有所損害；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適合；或

(D)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組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世界上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適合；

及按上文(A)至(D)段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為個別及獨立之權利。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

認購人：賣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等於確實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倘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全數3.45億股配售股份(包括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配售股份)，累計之名義價值為3,450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已發行股本約9.52%，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24,799,133股股份。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授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據此，發行認購股份不取決於股東批准。

權益：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完成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符合可接受之條件)；
- (b) 履行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倘根據配售事項售配全數配售股份，則賣方之持股量將由約73.10%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63.58%，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66.75%。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全部條件達成之日後緊隨之營業日完成。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相關之權利、責任及債務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任何情況，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持股量之變動

下述為賣方於(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以3.45億股配售股份全數獲配售為基準及按此假設)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以3.45億股配售股份全數售出為基準及按此假設)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股東	現時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649,244,000	73.10	2,304,244,000	63.58	2,649,244,000	66.75
承配人	—	—	345,000,000	9.52	345,000,000	8.69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974,751,668	26.90	974,751,668	26.90	974,751,668	24.56
總計：	<u>3,623,995,668</u>	<u>100.00</u>	<u>3,623,995,668</u>	<u>100.00</u>	<u>3,968,995,668</u>	<u>100.00</u>

誠如上述持股量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多於25%本公司當時之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承配人)。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每項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假設3.45億股配售股份全數獲配售)：

(i) 認購事項集資總額估計約2.76億港元；及

(ii) 於扣除有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集資淨額估計約2.66億港元。

本公司將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發展內蒙古風電項目之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的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的生產和銷售，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日常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旋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持續懸掛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間任何時間內及在中午12時前沒改掛較低或除下該等信號之任何日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獨立且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初步配售股份」	指	最多3億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按其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配售股份」	指	最多4,500萬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按其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本協議作為賣方之代理)於其行使選擇權時配售之股份，不包括亦不計入初步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簽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	指	初步配售股份及選擇權配售股份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按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之確實數目，以3.45億股為限
「賣方」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布日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